

债券代码：184008.SH

债券简称：21 新专 02

2021 年第二期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8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8 月 23 日

根据《2021 年第二期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第二期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4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88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1 新专 02。

3、债券代码：184008.SH。

4、发行人：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88%。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4.8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0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7 年（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符合《2021 年第二期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4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调整后

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主承销商对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进行了核查且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沿江路 1388 号投控大厦

联系人：谢煜

联系电话：0790-673636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联系人：杨程远

联系电话：010-6083659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二期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